

## 通告

### 有关接受车辆类型评定及登记前检验的私家小型巴士的后排座位安全带要求

#### **1. 生效日期**

1.1 为提高保障乘客的安全，本署现要求私家小型巴士的后排座位<sup>1</sup>均须备有安全带<sup>2</sup>。

1.2 上述要求已于 **2021年7月1日开始生效**，适用于车辆座位布局方案类型评定的新申请；在 **2022年7月1日或该日后** 首次登记或更改座位布局方案申请的每一部私家小型巴士（下称「有关车辆」）将须依照上述实施的要求。

#### **2. 安全带及固定点**

2.1 每一部有关车辆，每一后排座位均须备有认可安全带，而该认可安全带须为束缚身体安全带<sup>3</sup>或安全腰带<sup>4</sup>；可回卷安全带<sup>5</sup>应优先选择使用。认可安全带指安全带所属的类型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所列明的要求。

2.2 每一部有关车辆，均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其设计须使依据上述 2.1 段提供的安全带能稳妥固定在正确位置上，但本项并不规定须为设有原装安全带固定装置的座位，提供固定点。认可固定点指固定点所属的类型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2 第V部所列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格及标准。

2.3 依据上述 2.1 段提供的安全带，如该安全带所属的座位并非是设有原装安全带固定装置的座位，则该安全带便须依靠为其而设的固定点，适当地固定在车辆结构上，并须固定在该座位上为其而设的任何其他固定点上。

---

<sup>1</sup> 参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第2条中的 后排座位。

<sup>2</sup> 除非有关车辆将只用于特定驾驶考试/学习驾驶(训练车辆)用途，而该训练车辆在最近司机座位的首排乘客座位（最少两个座位）必须提供设有符合法例要求的认可安全带及固定点以供有关人士使用，以及其他未设有安全带的后排座位是不会供乘客乘坐。在符合了上述要求下，该训练车辆的其他后排座位如获本署特别批准可毋需加装安全带及固定点（如未设有）。

<sup>3</sup> 参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第2条中的 束缚身体安全带。

<sup>4</sup> 参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第2条中的 安全腰带。

<sup>5</sup> 参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第2条中的 可回卷安全带。

### **3. 设有原装安全带固定装置的座位**

3.1 “设有原装安全带固定装置的座位”指安装了为所设安全带而需要使用的全部固定点的座位；此外该座位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IIA部所列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格及标准的。

3.2 依据上述 2.1 段提供的安全带，如其所属的座位是设有原装安全带固定装置的座位，则该安全带须适当地固定在作为该固定装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原装安全带固定点上。

### **4.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

**4.1** 就学生服务车辆，亦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第 73 (1AA) 条的乘客座位要求。

### **5. 查询**

5.1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842 6076 或 3961 0365。

运输署

2023 年 8 月